

博湖博斯腾湖凯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6·2” 一般灼烫事故调查报告

博湖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7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1 -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
(二) 事故现场及事故设备情况.....	- 3 -
(三) 事故发生前生产经营情况.....	- 7 -
(四) 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人员情况.....	- 8 -
(五) 所在地政府及负有职责的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 8 -
(六) 其他情况.....	- 9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 9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 9 -
(二) 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 10 -
(三) 应急救援评估.....	- 11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11 -
(一) 人员伤亡情况.....	- 11 -
(二) 直接经济损失.....	- 11 -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 12 -
(一) 事故发生的原因.....	- 12 -
1. 直接原因	- 12 -
2. 间接原因	- 12 -
(二) 事故性质.....	- 13 -
五、事故发生单位主要问题	- 13 -
六、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存在主要问题	- 14 -

(一) 博斯腾湖乡人民政府.....	- 14 -
(二) 博湖县应急管理局.....	- 14 -
(三) 博湖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 14 -
(四) 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4 -
七、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4 -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 15 -
(二) 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 15 -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 16 -
(四) 对有关公职人员提出的处理建议.....	- 16 -
(五) 对事故责任单位提出的处理建议.....	- 17 -
(六) 对相关政府单位提出的处理建议.....	- 18 -
八、防范整改措施.....	- 18 -
(一) 博湖县凯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19 -
(二) 博斯腾湖乡人民政府.....	- 19 -
(三) 博湖县应急管理局.....	- 19 -
(四) 博湖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 20 -
(五) 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 -

博湖博斯腾湖凯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6·2” 一般灼烫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6月2日8时25分许，位于博湖县博斯腾湖乡库代力克村博湖县凯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灼烫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102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规定，6月5日博湖县成立了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李冰为组长，副县长那木吉为副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国资委、公安局、总工会等有关单位组成博湖博斯腾湖凯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6·2”一般灼烫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此起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操作人员违规操作引起煤粉尘爆炸，导致1人死亡2人重伤的一般灼烫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博湖县凯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腾公司）成立于2022年05月18日，注册地址为新疆巴州博湖县光明南路11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A，法定代表人为管某某，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建设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选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等。



图1 博湖县凯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位置示意图



图2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俯瞰图（无人机航拍）

（二）事故现场及事故设备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博湖县博斯腾湖乡库代力克村的凯腾公司沥青搅拌站。现场以该沥青搅拌站为中心，现场南侧 300 米处为山脉，东侧为戈壁滩，北侧为戈壁滩，西北侧 75 米处为水稳料搅拌站，西北侧 170 米处为员工宿舍。

事故中心现场位于该公司沥青搅拌站，沥青搅拌站西侧共有 6 个沥青罐，首西尾东方向，由北向南排列，标注数字 1-6。1#沥青罐北侧有 2 个煤粉罐，东侧为 1#煤粉罐、西侧为 2#煤粉罐，1#煤粉罐北侧可见地面散落着被灼烧过的衣物和挎包。

2#煤粉罐底部西侧可见一高压风机，该高压风机连接一铁制管道，管道连接 2#煤粉罐底部，继续向东延伸连接 1#煤粉罐底部，

铁制管道继续向东南延伸至非铁制黑色软管中，该黑色软管长约 5 米，黑色软管向东南延伸，一直延伸至表面为蓝色的煤粉燃烧器中。

[煤粉燃烧器型号为 EFC3000FNV(英菲思)，序列号：2022019，制造日期：2022 年 4 月，电器配置 380V50HZ，燃料类型：煤炭，粘度：380CTS AT 100℃，最小功率：540kg/h，最大功率：2700kg/h]

现场观察该燃烧器，可见该燃烧器倚靠在地面，燃烧器底部与底座分离并向西侧悬空，未被固定的底座向北侧位移约 40 厘米，多处电气线路穿管被烧毁。燃烧器南侧可见一空心的干燥滚筒，该干燥滚筒北侧表面开口处可见黑色和棕色斑迹，干燥滚筒风道三处开裂，南侧为生产设备和冷料斗，东侧为印有南阳金拓字样的主体楼，主体楼顶部振动筛观察孔被震开。该主体楼东南侧有一除尘器设备，东北角有一操作室，操作室东侧有一配电室。



图 3 沥青搅拌站全貌图



图 4 事故现场部位图



图 5 设备管道开裂示意图



图 6 料楼顶部观察孔震开示意图

（三）事故发生前生产经营情况

凯腾公司场地位于博湖县博斯腾湖乡库代力克村 336 号，由博斯腾湖乡沿西气东输伴行道路向东行驶约 5km，占地面积 0.2321 平方公里。原为博湖县博斯腾湖乡垃圾填埋场二期南侧砂石土矿（采矿证号：C6*****42；开采矿种：建筑用砂；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10.00 万立方米 / 年；矿区面积：0.2321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 1154m—1132m；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32 年 1 月 10 日），因林草用地使用许可证到期，于 2024 年 8 月停止采矿，处于停产停业状态。事故发生区域为该公司东南位置沥青混合料搅拌站，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主要包括石料加热滚筒、燃烧器、搅拌机、输送系统等部分，通过使用煤粉燃烧器加热干燥筒内的石子料和加热后的沥青进行拌合生产铺路用沥青混合料，该设备正常运行时，可实现从石料加热、搅拌到成品出料的自动化生产流程，自 2022 年底建成以来至 2024 年 6 月未投入使用，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期间，断断续续试生产，累计 7 天左右。2025 年以来，企业未组织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事故发生前因林草用地许可到期，未进行复工复产，复工复产前未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 号）要求进行报告和开展安全检查。

（四）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人员情况

1.管某某，男，58岁，汉族，凯腾公司法定代表人，初中学历，持有法定代表人安全员A证；

2.马某某，男，37岁，汉族，凯腾公司安全员，其与公司签订为期1年的劳动合同，持有安全员资格证书，学历初中；

3.乃某某，男，43岁，维吾尔族，凯腾公司普工，初中学历，其与公司签订为期短期的劳动合同，未持有专业资格证书；

4.翟某某，男，51岁，汉族，凯腾公司技术员，初中学历，其与公司签订为期1年的劳动合同，持有电工证；

5.阿某某，男，45岁，维吾尔族，凯腾公司普工，初中学历，其与公司签订短期劳动合同，未持有专业资格证书。

（五）所在地政府及负有职责的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1.博斯腾湖乡人民政府。2025年上半年召开党委会议7次，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研究审议了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第一二季度风险隐患分析研判报告，并结合实际安排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科级干部包联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对凯腾公司开展检查2次，未反馈问题。

2.博湖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以来，对凯腾公司开展执法检查2次，指导检查2次，指导帮扶5次，共反馈问题隐患54条，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组织培训5次，召开警示教育会议3次。

3.博湖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2025 年以来召开党组会议 3 次，研究部署安全生产事项，开展党组中心组安全生产专题学习 1 次，开展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分析研判 3 次。

4.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 年以来召开党组会议 2 次，研究部署安全生产事项，分析研判安全生产风险；召开建筑施工和城乡燃气安全专委会会议 2 次，部署全县建筑施工和城乡燃气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建筑施工和城乡燃气领域风险研判 3 次。

（六）其他情况

根据博湖县气象站提供资料，6 月 2 日 8 时左右，博湖县博斯腾湖乡库代力克村天气晴朗，温度 17.5℃，相对湿度 37%，风速 3.2m/s，风向西风，极大风速 4.7m/s，风向西南，未对本次事故发生造成影响。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6 月 2 日 8 时 10 分许，管某某、翟某某、乃某某、阿某某、马某某一行 5 人因与新疆某商贸有限公司签订沥青混凝土销售合同，为巴州博湖县排水防涝改造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吉祥路段提供沥青混凝土，前往沥青拌合站开展设备点火调试工作。抵达沥青拌合站后，翟某某对引风机、除尘振打、废料排送等设备进行检查。

8 时 15 分许，翟某某指挥马某某给 5 个铲斗装填砂石料，然后开启鼓风机，对滚筒进行约 3 分钟通风，指挥阿某某打开液化气

罐调节阀和 1#煤粉罐手动阀，接着翟某某启动煤粉输送风机，开启自动点火模式，但首次点火失败。

8 时 20 分许，管某某喊铲车驾驶员马某某帮忙查找点火失败原因。翟某某关闭点火系统，从操作间下来与乃某某、管某某合力将煤粉燃烧器拉出约 0.4 米。翟某某初步检查未发现明显煤粉喷出痕迹，但未排查故障原因，随后返回操作室进行二次点火。

8 时 25 分许，翟某某为确保重新点火后能观察燃烧器工作状况，未将煤粉燃烧器与干燥滚筒闭合。此时管某某站在煤粉燃烧器与干燥滚筒接口旁西侧 1.5 米处，马某某站在煤粉燃烧器尾部西侧 2 米处，乃某某站在煤粉燃烧器尾部东侧 2 米处。翟某某再次操作进行点火后，发现火势异常，煤粉燃烧器喷出大量煤粉，瞬间发生爆燃，造成管某某、马某某、乃某某三人灼伤。事故发生后，翟某某迅速关机并撤离现场，此时发现位于 1#煤粉仓旁的管某某全身赤裸，衣物因爆燃全部被烧毁，翟某某立即搀扶管某某返回宿舍，回到宿舍后，发现马某某、乃某某也已返回，2 人均存在不同程度的灼伤。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翟某某于 8 时 55 分向公司副总经理单志军汇报事故详情。9 时 10 分许，翟某某驾驶公司皮卡车载着马某某、乃某某、管某某及其妻子四人前往巴州人民医院，因对路况不熟，在过 218 国道库鲁克塔格收费站后，四人搭乘出租车前往医院，10 时 20 分许 4 人到达巴州人民医院接受治疗。

（三）应急救援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虽然立即开展自救，但未及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企业救援力量不足，因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在事故中受伤，未及时向相关部门、属地政府进行事故报告。受伤人员到医院就诊后，巴州人民医院向库尔勒市公安局报警，接到库尔勒市公安局事故通报后，博湖县人民政府迅速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将事故情况上报至巴州人民政府、巴州应急管理局。此次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整体舆情平稳，未引发群体性社会事件，社会秩序稳定，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2 人重伤。

死亡人员：管某某，男，58 岁，汉族，凯腾公司法人代表，烧伤面积 90%、吸入性损伤，烧伤后 22 天（6 月 24 日）经医治无效死亡；

重伤人员：1.马某某，男，37 岁，汉族，凯腾公司安全员，烧伤面积 57%；

2.乃某某，男，43 岁，维吾尔族，凯腾公司普工，烧伤面积 64%。

（二）直接经济损失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直接经济损失截至目前共计 102 万元，其中医疗费 96.3 万元，丧葬

费及抚恤费 6 万元。事故赔偿因受伤为烧伤需持续治疗，正在进一步协商中。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直接原因

凯腾公司技术员翟某某调试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过程中，第一次对煤粉燃烧器点火失败后未排查故障原因，未对吹粉装置及管道内进行检查、清理、测试^[1]，在未确认作业人员是否撤到安全区域情况下，进行二次点火时，煤粉燃烧器喷出超量煤粉，在干燥滚筒内形成煤粉云，遇明火发生煤粉尘爆炸，造成站位距离煤粉燃烧器过近^{[2][3]}的管某某、马某某、乃某某 3 人重伤，管某某于 6 月 24 日经救治无效死亡。

2.间接原因

[1] 《道路施工与养护机械设备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粉煤燃烧装置》（JBT 11676-2013）4.6.5 在自动控制状态下，当发生点火失败或在正常燃烧后发生火焰故障时，燃烧装置成能立即进入锁定状态，并能发出报警信号:控制系统进入锁定状态后，未经人工复位，燃烧装置成不能重新起动。

[2] 《道路施工与养护机械设备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粉煤燃烧装置》（JBT 11676-2013）4.6.1 对操作和维护人员构成安全伤害的所有旋转、往复运动和高温部位，应有防护隔离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指示标牌应清晰、易懂，防腐蚀，并安装在明显的位置。

[3] 《道路施工与养护机械设备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安全要求》（GBT 30752-2014）5.5 加热装置 安装在滚筒和导热油炉上的燃烧器应根据使用燃料的类型来设计和安装，适用的安全要求应与燃烧器及其所用燃料的类型相对应。应考虑 EN746-1:1997 中的相关要求助燃风机的进气口和火焰观测口均应有防护装置。该防护装置应能在关闭和引风模式下，确保操作者不受反向火焰回吹或辐射的伤害。

凯腾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执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不严格。未制定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相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不全,技术资料缺失;对沥青搅拌站工艺粉尘涉爆认识不足,未辨识出粉尘爆炸风险,未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制定能消除或有效控制粉尘爆炸风险的措施;未按照标准规范在沥青搅拌设备高风险部位设置防护隔离措施;对停产设备维护保养、复工前安全检查等关键环节缺乏有效监管;未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对点火调试等关键操作环节的风险辨识、应急处置等知识进行重点培训;未履行复工复产报告手续,在设备长时间停产复工时,未制定专项的设备检查与隐患排查方案,及时消除隐患;日常缺乏应急演练,现场应急处置过程中,未能按照应急处置流程开展人员救治及报告事故。

(二) 事故性质

该事故是一起因操作人员违规操作煤粉燃烧器引起沥青搅拌干燥滚筒内煤粉尘爆炸将不安全站位的三名人员灼伤,导致 1 人死亡 2 人重伤的一般灼烫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发生单位主要问题

凯腾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对沥青搅拌站工艺粉尘涉爆认识不足,未辨识出粉尘爆炸风险,未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制定能消除或有效控制粉尘爆炸风险的措施;未建立健

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制定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相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新建、改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不全，技术资料缺失；未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按照标准规范在沥青搅拌设备高风险部位设置防护隔离措施。

六、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存在主要问题

（一）博斯腾湖乡人民政府对凯腾公司检查指导流于形式，仅向企业反馈检查内容，未向企业反馈检查问题，对凯腾公司未向乡政府报备就复工复产失察。

（二）博湖县应急管理局对凯腾公司监控离线未及时进行督促整改，对该公司未进行报备就复工复产失察，多次检查指导未发现该企业沥青搅拌设备粉尘涉爆风险。

（三）博湖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对行业管理的建材企业履行行业管理责任不到位，导致凯腾公司失管漏控。

（四）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建筑行业企业管理有盲区（凯腾公司注册类型为建筑业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未将为城市道路建设项目服务的沥青搅拌站纳入统一管理。

七、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管某某，凯腾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4]，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违章组织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因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翟某某，凯腾公司技术员，调试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过程中违章作业，造成管某某、马某某、乃某某 3 人重伤，管某某于 6 月 24 日经救治无效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5]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有直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6]之规定，其行为涉嫌刑事犯罪，建议移交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马某某，男，博湖县凯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安全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未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沥青搅拌站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组织开展沥青搅拌站危险源辨识和评估，未及时排查出沥青搅拌站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建议，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三）（五）（六）项之规定；建议由博湖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依法进行处罚。

（四）对有关公职人员提出的处理建议

1.肖某，男，党员，2023年8月任县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主任，分管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在凯腾公司生产经营及停产期间多次组织检查、帮扶指导，但未发现沥青搅拌设备粉尘涉爆，对企业复工复产未进行报备失察，对监管行业发生的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博湖县应急管理局党委进行处理。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努某某，男，党员，博斯腾湖乡副乡长候选人，于2025年4月27日起分管博斯腾湖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并包联凯腾公司，对凯腾公司发生的事故负有属地领导责任，建议由博斯腾湖乡党委进行处理。

3.才某某，男，党员，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25年1月起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未督促行业管理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对行业管理企业发生的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党组进行处理。

4.苏某某，男，党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对凯腾公司未纳入监管，未将为建设项目服务的沥青搅拌站纳入统一管理，对凯腾公司发生的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进行处理。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提出的处理建议

博湖县凯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制定能消除或有效控制粉尘爆炸风险的措施；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制定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相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不全，技术资料缺失；未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按照标准规范在沥青搅拌设备高风险部位设置防护隔离措

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7]、第三十一条^[8]、第四十一条第一、二款^[9]和《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七条^[10]之规定，建议由博湖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1]之规定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罚。

（六）对相关政府单位提出的处理建议

责令县应急管理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博斯腾湖乡人民政府向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八、防范整改措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10]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6号）第七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和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粉尘爆炸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二）粉尘爆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三）粉尘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四）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五）粉尘清理和处置；（六）除尘系统和相关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检修、维修管理；（七）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粉尘涉爆风险认识不足、管控不到位,有关现场工人安全意识薄弱等问题。为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针对该起事故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 博湖县凯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认真开展员工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增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督促其认真制定并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杜绝出现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规范沥青拌合站安全生产管理,系统性识别设备运行、物料存储、作业环境等环节的潜在风险,涵盖拌合站内所有生产设备(如冷料仓、干燥筒、燃烧器、除尘系统、沥青罐区等)、辅助设施(配电室、消防设施等)及作业流程,并按照风险等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落实隐患整改闭环管理,预防同类事故发生。

(二) 博斯腾湖乡人民政府

要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要求,加强对辖区范围内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加强与行业部门的联系,精准指导企业开展风险分级管控与事故隐患排查,切实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三) 博湖县应急管理局

要强化监管执法力度,举一反三,对直管行业领域开展检查,重点检查设备安全运行、风险辨识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对违

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形成震慑。督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员工的职责清单，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确保风险全面辨识，隐患排查闭环整改。

（四）博湖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要对主管行业企业开展全覆盖安全检查，聚焦事故易发环节，建立隐患台账并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的企业依法进行处理，同时约谈企业负责人，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及安全管理能力培训，推广先进安全技术；聘请专家为企业提供事故隐患排查、应急预案修订等专项指导。

（五）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要组织召开住建行业安全警示会，将为建设工程服务的企业纳入统一管理，督促相关企业修订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在建设施工项目招标和验收过程中强化对承包、分包项目企业的资质审核。